

Persons with

Diversities

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看國內融合教育發展趨勢



報告人：陳韻如校長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

公約名稱	對台灣生效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1970 [未有施行法]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2009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2009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2011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2019?
CRC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2014
ICRMW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	?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2014
ICPP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	?

公約 施行法

聯合國人權公約

施行法

在台灣有拘束力的
法律文件

受到公約保護的人：權利擁有者|權利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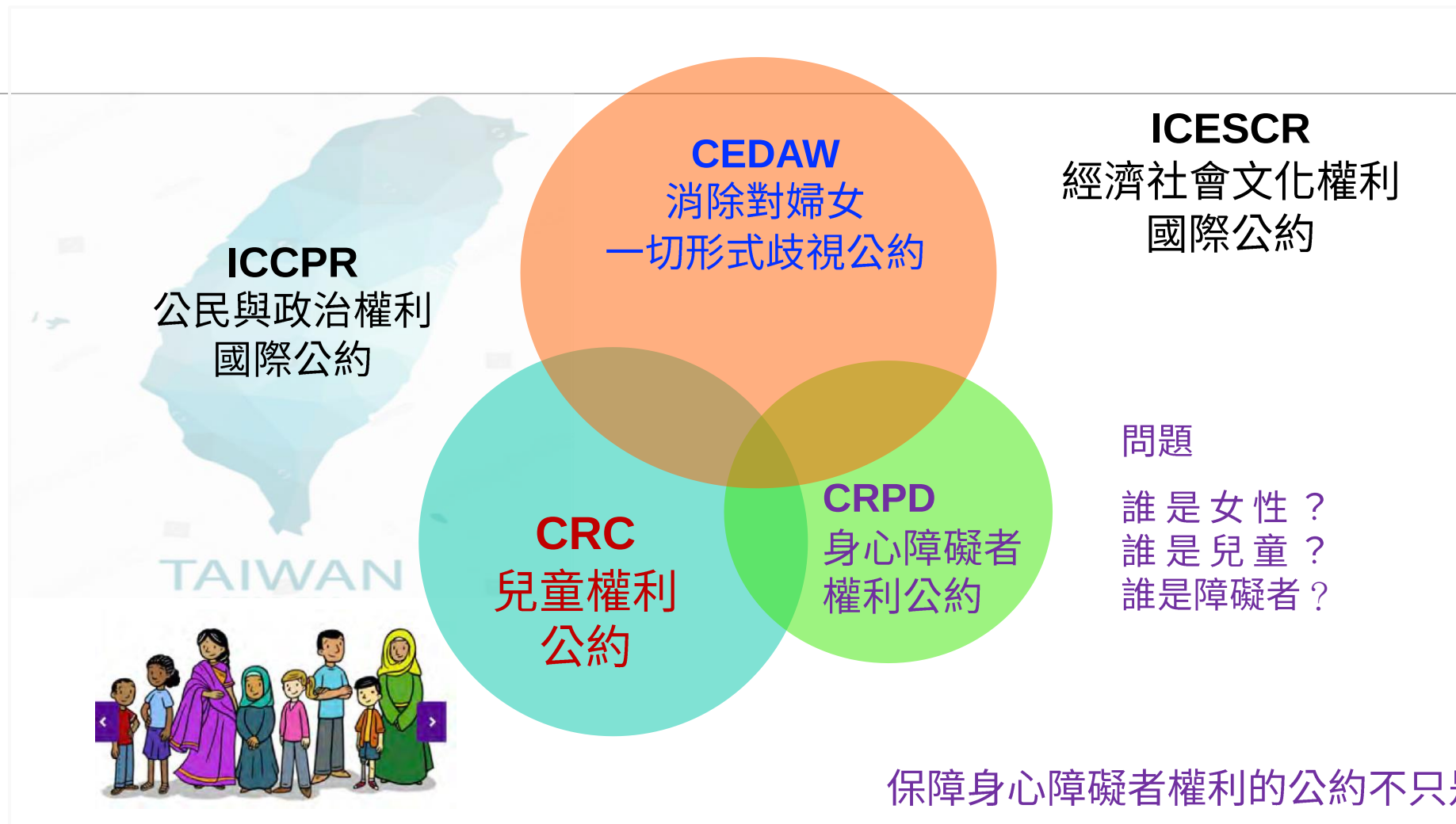
尊重

保護

實現

當政府、學校、雇主、餐廳老闆…沒盡到 責任時，要負法律責任 --

人權公約保障的權利主體



CRPD施行法 第七條 國家報告審查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17.10.30 - 11.3 國際專家隆重登台 

CRPD國家報告審查



國內法律與CRPD衝突時，如何處理？

	兩公約施行法（200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國內法與公約的不相容性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u>二年內</u>，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u>第十條</u>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CRPD的條文架構

第31條 統計與資料搜集 第33條(1) 協調機制 第33條(2) 獨立監督機制 第33條(3) 障礙者監督參與第32條 國際合作

第1條宗旨 第2條定義	第3條 一般原則 第4條 一般義務 第5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8條 意識提升 第9條 無障礙	第10條 生命權 第11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第12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13條 獲得司法保護 第14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15條 免於酷刑 第16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凌虐 第17條 保護人身完整性 第18條 遷徙自由和國籍 第19條 自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第20條 個人行動能力 第21條 表意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 第22條 尊重隱私 第23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第24條 教育 第25條 健康 第26條 適應訓練和康復 第27條 工作和就業 第28條 適足生活水準和社會保障 第29條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30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第6條 身心障礙婦女 第7條 身心障礙兒童
	• CRPD第3條 一般原則 • 尊重固有尊嚴自主、自立 • 不歧視 • 充分有效參與與融合社會 • 尊重差異 •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與身份認同		同時亦須考慮 不同身心障礙者群體

CRPD 第一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 (impairments) 與各種阻礙 (barrier) 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CRPD第二條 定義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 distinction、排除 exclusion或限制 restriction，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什麼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

歧視的主要發生形式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直接歧視

間接歧視

結構／系統性歧視

所欲追求的平等模式
(models of equ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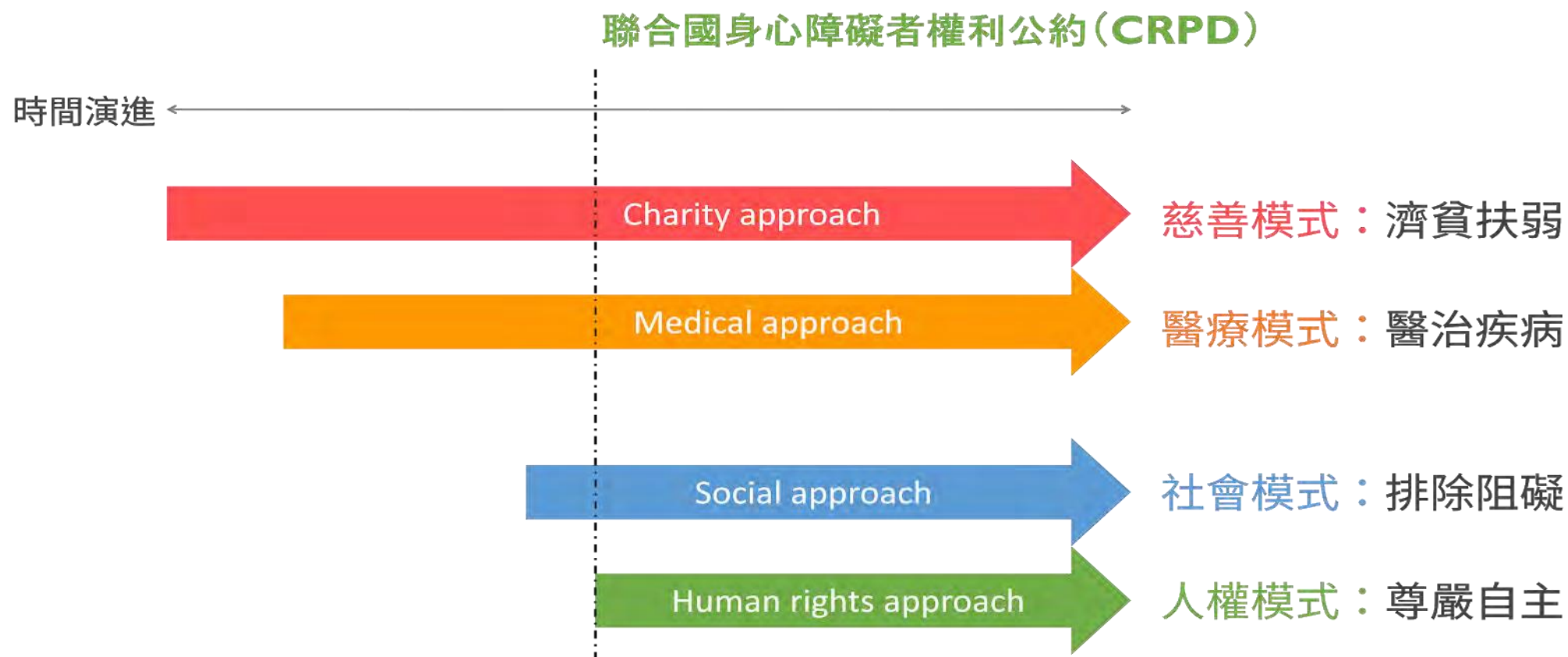
形式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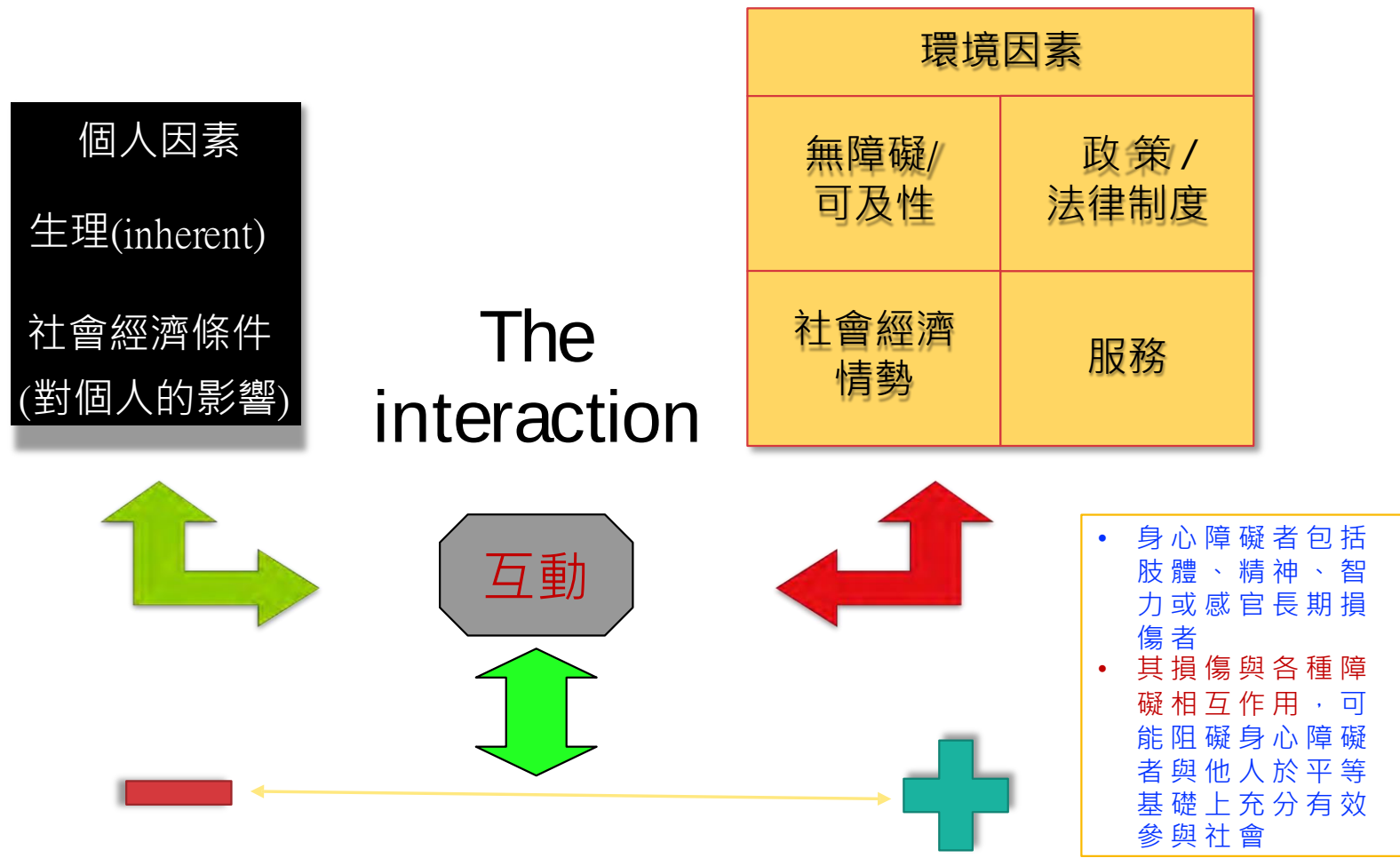
實質平等

融合式平等



看待障礙模式的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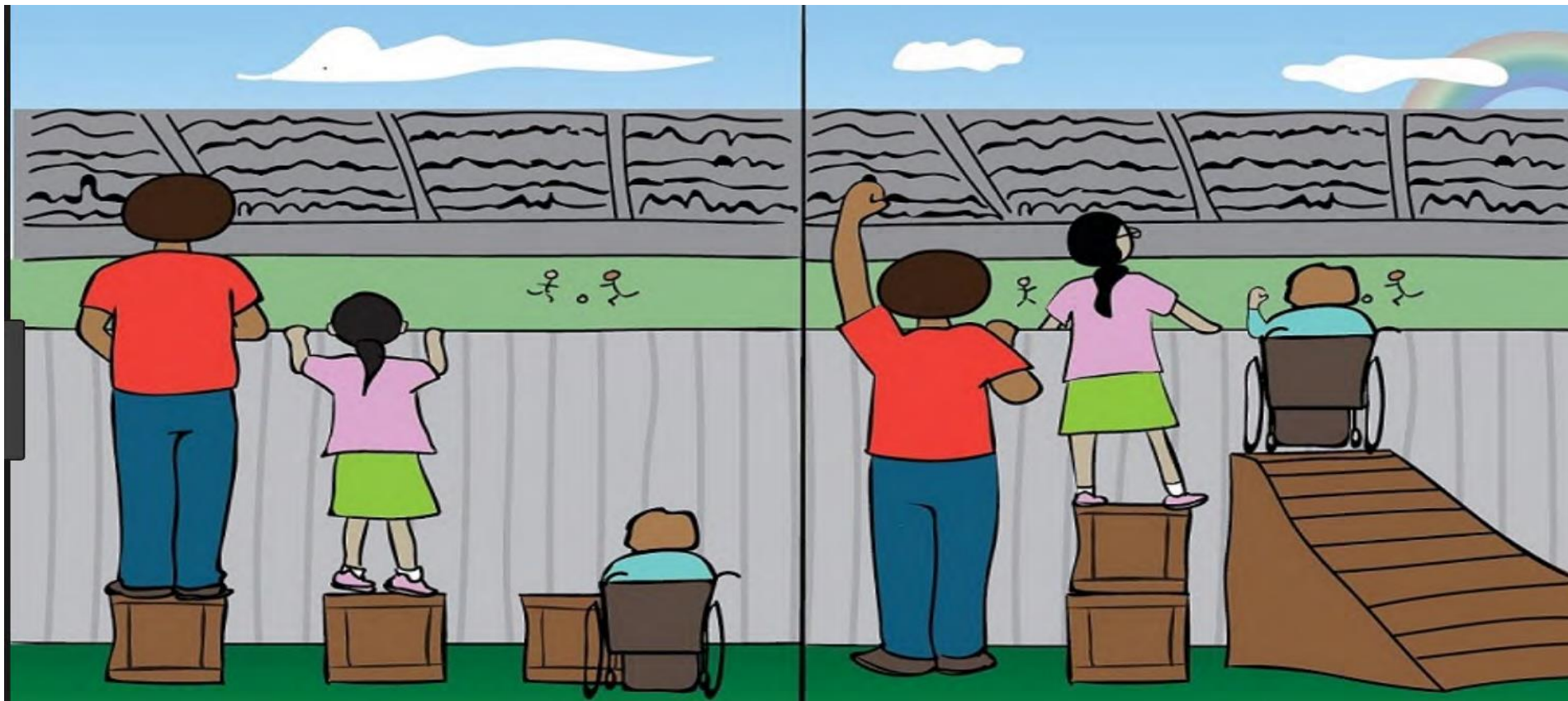


CRPD: 促進障礙者的權利平等 → 去除外界的阻礙 (barri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融合教育

透過完整法律能力、無障礙、合理調整、積極性優惠措施等做法

促成障礙者也能和其他人一樣平等地充分參與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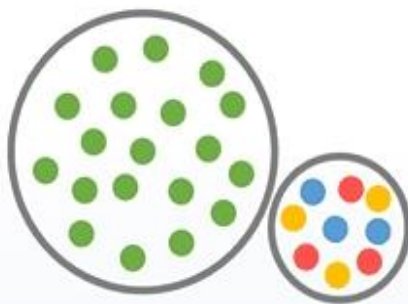
聯合國CRPD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四種概念

排除 (exclusion) 、 隔離 (segregation)
整合 (integration) 、 融合 (inclusion)

我國的特殊教育目前應是哪一個觀點？



排除
Exclusion



隔離
Segregation



整合
Integration



融合
Inclusion

落實教育上實質平等之四大重點

一，在中小學義務教育上，政府須確保存在數量充足與品質良好的公私立教育機構。（availability）

二，為不分障礙的所有學生提供全面可及的學習環境，包括在校園空間與教學器材上的普遍無障礙，以及針對個別障礙學生獨特需求所提供的支持措施與合理調整。（accessibility）

落實教育上實質平等之四大重點

三，整體教育形式與內容設計必須要能充分考量與尊重障礙學生的需求、想法、文化及語言，否則這樣的教育不可能獲得障礙族群接受。（acceptability）

四，在具體班級經營與課堂教學上，經過充分培訓的教師皆應有能力在以通用設計為基礎的教育環境中，靈活地針對不同學生需求設計與調整教學對策，創造出讓每一位學生都能積極參與的課堂環境。（adaptability）

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統整計畫手冊
 - ★依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實施規範的架構

與總綱架構的不同處

壹、訂定背景與目的
貳、基本理念
參、課程目標
肆、核心素養
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柒、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四、教學資源
五、教師專業發展
六、行政支持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八、附則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訂定背景與目的

適用對象

身心障礙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合理調整

通用設計

平等與不歧視

IEP/IGP與課程規劃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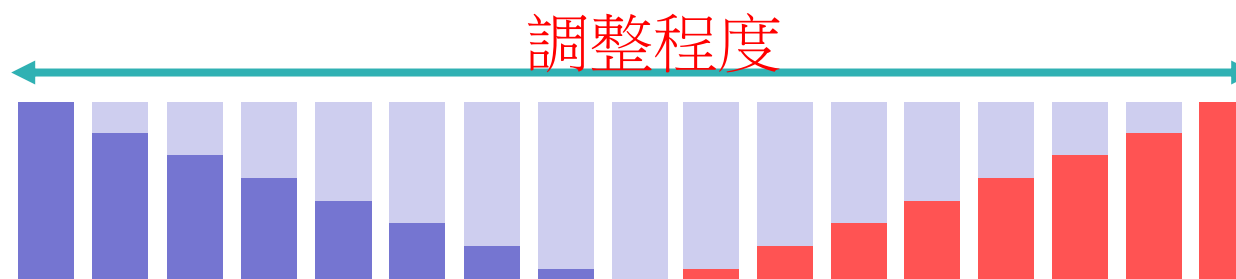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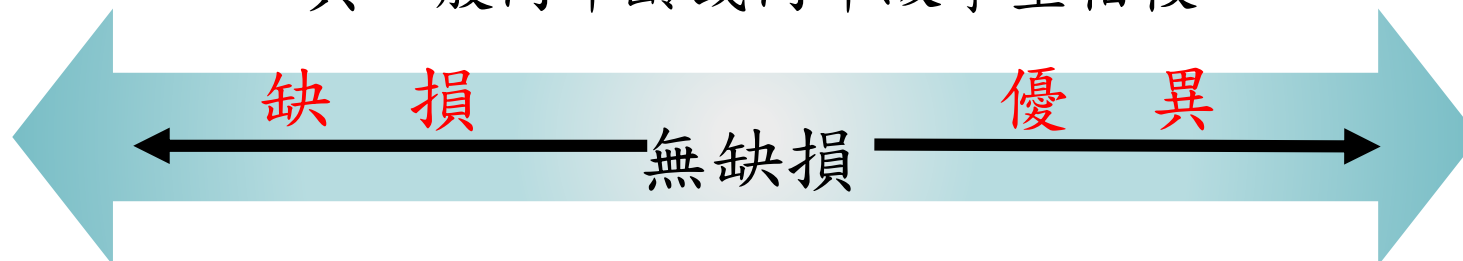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IEP/IGP與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領域/科目學習功能

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相較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IEP/IGP與課程規劃

1.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相近，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

2.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的學習非僅因學習動機和成就低落之影響，而係因其身心障礙之限制，造成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有部分落差。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安排

3.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因身心障礙影響致使其學習成就嚴重落後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先參照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並得增減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4. 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者（包括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先參照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並得調整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IEP/IGP與課程規劃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 ◆ 針對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須經**IEP或IGP**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經專業評估後，外加其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 學習內容調整時得採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各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學習功能優異

加深

加廣

濃縮

學習功能缺損

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重整

IGP/IEP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IEP/IGP與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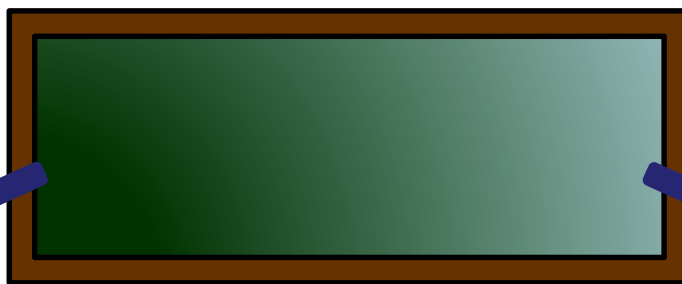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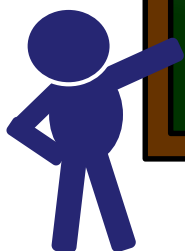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	------	------	------

- ◆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善用各種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多元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 ◆ 學習歷程調整時得採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Teaching

教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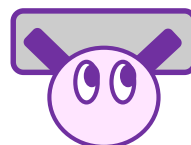
如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等



Teaching

教學策略/活動

如講述、示範、發問、圖解、操作、實驗、運用多媒體、角色扮演等



Learning

學習策略

如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IEP/IGP與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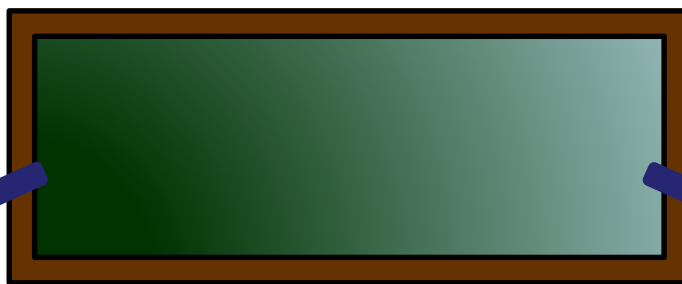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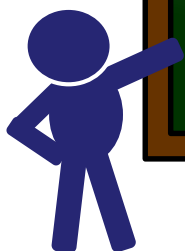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	------	------	------

- ◆ 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需要，善用各種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多元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 ◆ 學習歷程調整時得採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Teaching

教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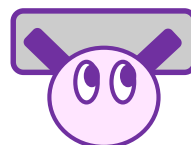
如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多元感官、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專題探究、服務學習等



Teaching

教學策略/活動

如講述、發問、多媒體應用、操作、實驗等



Learning

高層次思考活動

如主題探討、專題研究或創作，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IEP/IGP與課程規劃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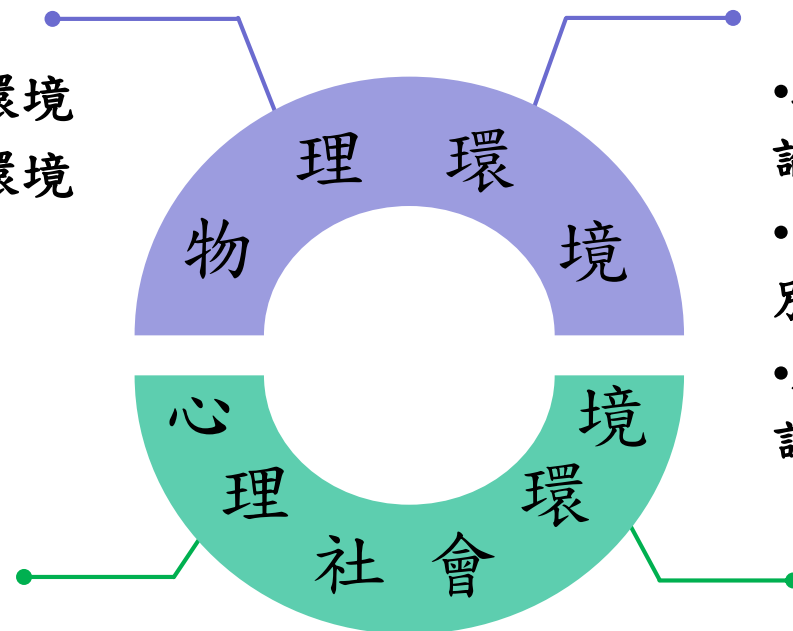
學習評量

身心障礙類

- 通用設計的校園環境
- 合理調整的學習環境

身心障礙類

- 志工、教助員及特教生助理員等人力協助
- 校內外資源提供行政支援與自然支持



資賦優異類

- 挑戰性、豐富探索、討論及創作的環境
- 學習角、學習中心或個別學習桌
- 校外環境參觀、實察或訪談

資賦優異類

- 尊重、互動、接納與支持
- 激發學習動機
- 增進潛能展現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IEP/IGP與課程規劃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01

依IEP/IGP實施多元評量

了解其學習歷程與成效

設計課程&改進教學

起點行為評估. 形成性評量. 總結性評量

02

身心障礙學生

- 評量調整或服務
 - A. 評量時間調整
 - B. 評量環境調整
 - C. 評量方式調整
 - D. 其他評量調整
- 評量的內容或通過標準需依特推會所議決之IEP執行
 - 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
 - 依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資賦優異學生

- 提高目標層次或引導自我設定目標或自我評鑑為評量依據
- 以多元智能的觀點，提供符合其學習風格與優勢智能的彈性措施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